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,对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《通过了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、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、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3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一季报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8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摘要及全文的议案》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6、2017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钱志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三季报的议案》；

8、2017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监督、检查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并对有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、决策程序、决议执行情况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制度的执行、资

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公司会计工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相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”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各经营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，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制度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，有效杜绝了内幕交易的发生。

2018 年里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勤勉履职，加强学习，认真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，重点关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南通江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